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電子版DM 友善閱讀操作手冊

國泰人壽

真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7.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8.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9.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宜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0.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1.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1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國泰人壽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附加條款」及「國泰人壽新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真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99.12.02 國壽字第99120001號函備查 | 112.01.01 國壽字第1120010049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新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給付項目：第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重大燒燙傷豁免保險費）
98.04.20 國壽字第98040638號函備查 | 112.01.01 國壽字第1120010014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附加條款（給付項目：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98.10.14 國壽字第98100495號函備查 | 111.02.17 國壽字第1110020003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母子基金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 | 101.07.12 國壽字第101070053號函備查 | 112.01.01 國壽字第1120010018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 | 101.06.06 國壽字第101060003號函備查 | 112.01.01 國壽字第1120010028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103.06.25 國壽字第103060004號函備查 | 109.07.01 國壽字第109070058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一） | 103.06.25 國壽字第103060310號函備查 | 111.10.01 國壽字第1110100056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二） | 104.06.12 國壽字第104060001號函備查 | 111.10.01 國壽字第1110100053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416-28，第1頁，共4頁，2023年1月版(E74)

自由選擇 三大機制成長平台 每月收益配息平台

自動轉換、加碼、停利機制讓您輕鬆投資；每月配息資金靈活運用！

保障+投資 一次擁有

把風險規劃好，就可以安心投資，依人生需求與責任，適時調整所需的保險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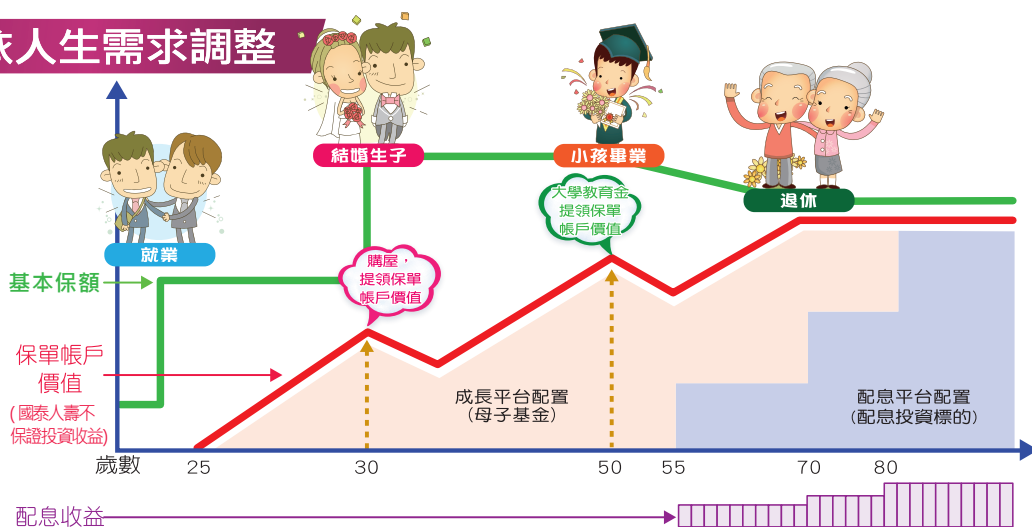
精選投資標的自由搭配 轉換、提領免收費

精選全球多檔共同基金及委託投資帳戶，可依個人喜好選擇，滿足資產配置需求。同一保單年度，透過網際網路申請轉換12次免收轉換費用，且提供4次免費部分提領。

保險與投資可依人生需求調整

備註：

1. 要保人得視人生各階段需求，於本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約定範圍內，依國泰人壽規定辦理基本保額變更。
2. 要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運用彈性投入或基金轉換，將保單帳戶價值配置於成長平台與配息平台。
3. 要保人可隨時藉由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以因應其資金需求。



輕鬆邁向屬於自己的人生旅程

「變額」與「萬能」兩項工具，適度調整保額與保費支出，築起幸福安穩的家庭。

家庭財務守則：雙十原則

1 保險保障至少達年所得10倍

2 保險費支出預算以年所得1/10為依據

保險費每月輕鬆繳，家庭擁有足額保障

以25歲投保國泰人壽真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月繳目標保險費	男性最高投保基本保額	女性最高投保基本保額
3,000	540萬	684萬
5,000	900萬	1,140萬
10,000	1,800萬	2,280萬

註：最高投保基本保額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x 最高基本保額投保倍數

保險小叮嚀

投資型商品專屬附約

國泰人壽新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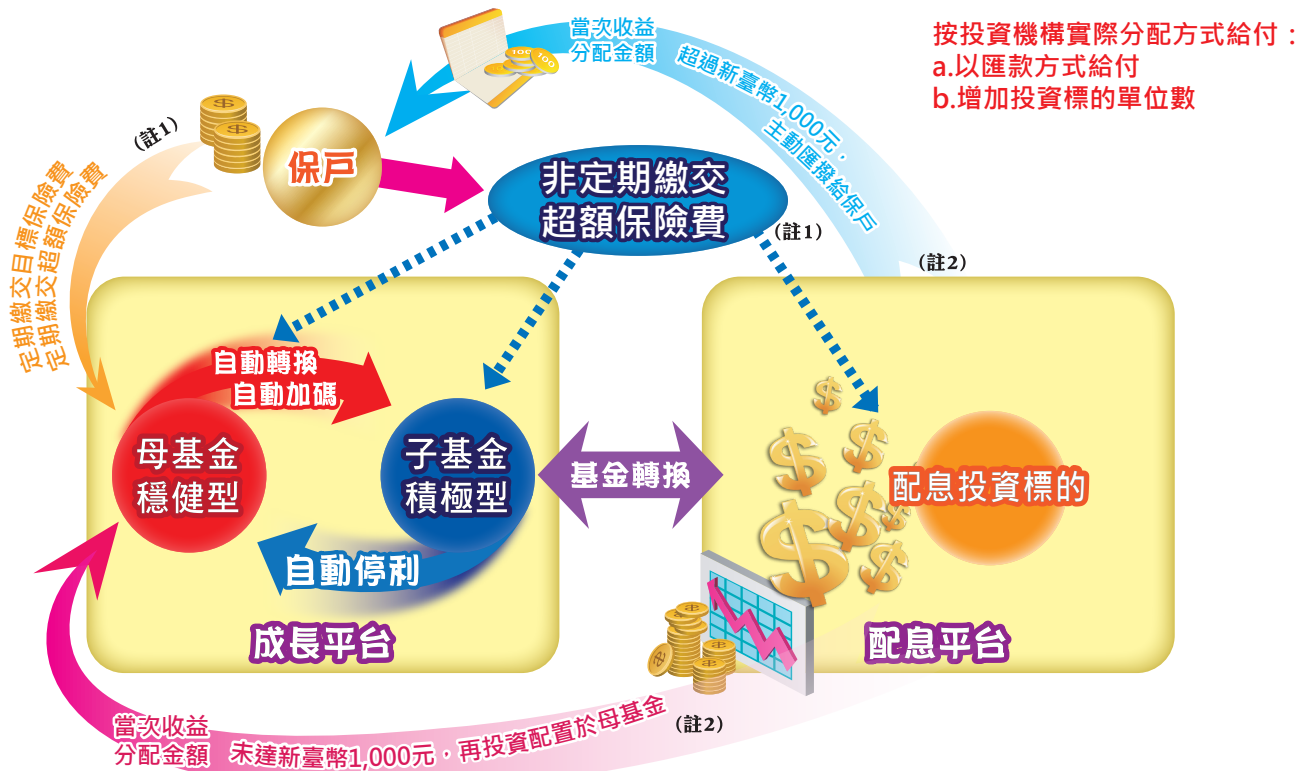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約條款附表一第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診斷確定符合附約條款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時，國泰人壽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主契約目標(定期)保險費與本附約保險費。

註：豁免期間依投保時所約定之年期(10年或20年)而定。

溫馨提醒
本附約提供保證續保

真卓越理財投資循環架構

除了可彈性調整基本保額的壽險保障外，您所繳納的保險費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投入投資標的，透過成長平台與配息平台的搭配，運用**母子基金**及**三大自動化**機制，讓投資可以更輕鬆。



註1：均為扣除保費相關費用後之淨保險費。目標保險費及每月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投資配置於母基金(即要保人約定啟動自動轉換機制之母基金)。第一次保險費中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得指定依比例投資配置於母基金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前述以外之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得指定依比例投資配置於母基金、子基金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註2：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其分配方式如下：

(1) 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國泰人壽將直接再投資於原成長平台投資標的，不予分配。但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國泰人壽應先扣除之。

(2)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 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母基金。
- 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穩健「母基金」— 守護資產、掌握價值

特點：透過投資穩健的母基金，讓您的資產穩定成長。

標的：以穩健保守之債券型、平衡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委託投資帳戶為主，穩固資產沒煩惱。

優質「子基金」— 創造獲利、展現績效

特點：藉由投資積極成長型的子基金，佈局全球，創造投資新價值。

標的：以積極成長型的全球、區域、單一國家、產業等波動較大之債券型及股票型基金為主，讓您掌握市場脈動。

穩定「配息投資標的」— 月領收益、資金靈活

特點：連結具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增加每月現金流量(國泰人壽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標的：以每月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為配置選擇，包含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委託投資帳戶。

複合投資：結合單筆投資&定期不定額

對於投資，您是否也曾...

無法克服人性弱點，常追求過高的投資績效，反而造成損失？
時常掛心基金表現，關心績效，耗費時間又無法做出投資決定！
看得見的紙上富貴，卻沒有穩定的現金收益可以花得到用得著！

卓越三大機制

- (1)自動轉換機制：成長平台母子基金每月定期定額投資模式，掌握每一個投資時點。
- (2)停利機制：抵達停利標準，自動贖回，確保投資績效與成果，避免與獲利失之交臂。
- (3)加碼機制：當市場超跌時，自動從母基金依照您所指定加碼倍數，轉出至子基金，加倍累積更多單位數！

資產配置

- (1)成長平台：運用自動化機制，輕鬆管理，投資帳戶穩健成長。
- (2)配息平台：提供月配息型投資標的連結，每月領取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金運用靈活。

保險保障內容

-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9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30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三、祝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28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按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 四、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詳見國泰人壽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1. 保險範圍：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自主契約生效之日起至第15保單年度止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5歲之保單週年日，兩者較早到達之日。

2.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1)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以主契約基本保額與新臺幣500萬元二者之較小值，按附加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2)國泰人壽累計給付金額，不得逾主契約基本保額與新臺幣500萬元之較小值。

3.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的終止：

(1)主契約停效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且不因主契約嗣後恢復效力而為有效。

(2)要保人遲延繳付一期以上之主契約目標保險費（即自當次目標保險費應繳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未繳交）者，本附加條款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即行中止；但要保人於主契約停效前補足前述遲延繳付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

註：本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投保規定

年齡限制：被保險人15歲至70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止）。

所繳保費限制：

(1)月繳第一次目標保險費無需繳交2個月。

(2)依據所選擇的繳費別，每期最低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下表，並至少以千元為單位，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一經選定不得修改。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15歲~50歲	24,000	12,000	6,000	2,000
51歲~60歲	36,000	18,000	9,000	3,000
61歲~65歲	48,000	24,000	12,000	4,000
66歲~70歲	72,000	36,000	18,000	6,000

(3)主約超額保險費每次所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若採銀行轉帳者則為新臺幣1,000元)。

註：要保人申請繳交保險費或國泰人壽核核應扣繳保險費，須符合最低比率規範。

附約之附加規定：僅限國泰人壽保險年期為一年期之附約。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

三大自動化機制與保險費配置規定

一、自動轉換機制相關規定：

於每一保單週月日，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定轉換方法，將要保人指定之自動轉換金額換算為母基金投資標的的貨幣後，除以母基金於保單週月日前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母基金轉出單位數。再按要保人指定之配置比例，將母基金轉換至子基金。自動轉換機制不收取投資標的的轉換費。但母基金之投資標的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時，國泰人壽將不進行該次轉換作業。

- (1)僅可選擇1檔母基金，1-10檔子基金。
- (2)自動轉換金額≥新臺幣600元，以百元為增減單位。
- (3)各個子基金之配置比例≥5%，以5%為增減單位，總和須為100%。

二、停利機制相關規定：

要保人選擇設置停利機制者，當子基金之報酬率達到其停利點時，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定轉換方法，將該子基金之投資標的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要保人最近一次指定之母基金。但達到停利點當日有投資標的之交易未完成時，國泰人壽將不進行該次停利作業。

- (1)選擇啟動停利機制之子基金及設定停利點。
- (2)停利點範圍：5%~995%，以1%為增減單位。

三、加碼機制相關規定：

要保人得於執行自動轉換機制之情形下，另與國泰人壽約定，當其指定之子基金符合本契約所定之加碼條件時，按要保人所指定之加碼倍數，額外增加自母基金轉換至該子基金之金額(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五)。但母基金之投資標的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及依加碼機制計算後之各子基金加碼金額之總和時，國泰人壽將不進行該次加碼作業。

- (1)在自動轉換機制之子基金中，設定欲啟動加碼機制之子基金及其加碼數。
- (2)加碼倍數範圍：0~5，以0.1增加(註：若填寫“0”，表示不加碼之意)。

四、保費投資配置規定：

	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備註
	母基金	子基金			
首次 保費	目標保險費	✓			
	定期超額保險費	✓			
	單筆超額保險費	✓	✓		合計 100%
續期 保費	目標保險費	✓			
	定期超額保險費	✓			
	單筆超額保險費	✓	✓	✓	合計 100%

(1)單筆超額保險費配置：以5%為單位，最多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2)保單持有投資標的的總數：以2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依據每次目標保險費所屬保險費年度，計算每次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年度	1	2	3	4	5	6~
保費費用率	55%	35%	25%	20%	10%	0%

(2)超額保險費：每月定期定額繳交和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費用率須分別計算與收取。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下：

超額保險費金額	未達100萬	100萬~500萬(不含)	500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4.5%	4%	3%

二、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三、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四、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1)自動轉換：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停利轉換：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3)申請轉換：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超過上述次數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註1：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的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註2：若委託投資帳戶有不同資產撥回方式(例：現金撥回、單位撥回)。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須進行投資標的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五、投資標的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的價值之1.2%，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辦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辦費用。

六、解約費用：無。

七、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4次者，國泰人壽每次將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的部分提領不予收費，亦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